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 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上先生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 人,实际表决监事5人,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年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 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